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供股（「供股」），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報」）。

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資料。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總金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截至	直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用量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量
(i) 購買IC的財務 付款	90%	16.0	11.1	4.9	16.0
(ii) 營運資金	10%	1.8	1.8	—	1.8
		<u>17.8</u>	<u>12.9</u>	<u>4.9</u>	<u>17.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董事會確認，上文補充資料概無對二零二三年報任何其他資料造成影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陳國權先生及黎萬信先生。